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14,822,419.45 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具体案号详见下表）。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南京中院和南昌中院共受理金芳等共 27 名投资者诉公司及其他当事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金芳等 27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吴智勇、雷华、钱从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吴道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宋彬、邓福海、包玉梅、高永如、杨运杰、刘丹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编号	案号	原告	公司被告	其他被告	诉请总额	诉讼进展
1	(2022)苏01民初2593号	周竞	神雾节能	/	16,202.34	未审理
2	(2022)苏01民初2668号	周磊	神雾节能	/	70,424.57	未审理
3	(2022)苏01民初2697号	李家华	神雾节能	吴智勇、雷华、钱从喜	1,066,745.00	未审理
4	(2022)苏01民初2710号	金芳	神雾节能	/	178,897.08	未审理
5	(2022)苏01民初2709号	贺武	神雾节能	/	65,552.84	未审理
6	(2022)苏01民初2693号	朵成英	神雾节能	神雾集团、吴道洪	71,021.00	未审理
7	(2022)苏01民初2694号	张财林	神雾节能	/	40,671.00	未审理
8	(2022)苏01民初2695号	李保健	神雾节能	/	322,202.00	未审理
9	(2022)苏01民初2753号	刘起峰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606,171.00	未审理
10	(2022)苏01民初2754号	王恒吉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556,577.00	未审理
11	(2022)苏01民初2755号	刘新春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58,545.00	未审理
12	(2022)苏01民初2756号	魏霞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57,154.00	未审理
13	(2022)苏01民初2757号	李强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23,680.00	未审理
14	(2022)苏01民初2758号	李秀杰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391,193.00	未审理
15	(2022)苏01民初2759号	刘春阁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172,578.00	未审理
16	(2022)苏01民初2760号	李保健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134,601.00	未审理

17	(2022)苏01民初2781号	梁晓雷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156,481.00	未审理
18	(2022)苏01民初2786号	李红	神雾节能	大信会所	22,606.00	未审理
19	(2022)赣01民初421号	曹晔	神雾节能	/	388,348.00	未审理
20	(2022)赣01民初422号	李琪	神雾节能	/	14,939.82	未审理
21	(2022)苏01民初2847号	林正康	神雾节能	/	64,288.26	未审理
22	(2022)苏01民初2848号	李改莉	神雾节能	/	115,093.42	未审理
23	(2022)苏01民初2850号	朱来宾	神雾节能	/	482,414.20	未审理
24	(2022)苏01民初2851号	胡军生	神雾节能	/	128,743.15	未审理
25	(2022)苏01民初2852号	陈志宏	神雾节能	/	442,722.10	未审理
26	(2022)苏01民初2856号	毛珠勇	神雾节能	/	117,592.67	未审理
27	(2022)苏01民初2606号	肖间平	神雾节能	吴智勇、雷华、钱从喜、宋彬、邓福海、包玉梅、高永如、杨运杰、刘丹萍、大信会所、南京证券、华创证券	9,056,976.00	未审理
合计					14,822,419.45	

(2)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 判令其他被告主体对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7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由南京中院和南昌中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